

**MEMORANDUM FOR MEMBERS OF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REPORT ON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S  
STUDY TOUR TO SHANXI**

**PURPOSE**

To report on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s (AAB) study tour to Shanxi (山西) between 15 and 19 May 2005.

**BACKGROUND**

2. The AAB organised study tours for its members to gain experience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actice in the region including visits to heritage sites in Qingdao in November 2001, and Macau in October 2003. A delegation from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B) and the AAB (the delegation) was formed for a five-day study tour between 15 and 19 May 2005 to visit the heritage sites in Shanxi.

3. Being one of the provinces in China with the richest cultural heritage, Shanxi has possessed a number of historic architecture and heritage sites, including two World Heritage Sites, i.e. Yungang Grottoes (雲崗石窟) and Pingyao Ancient City (平遙古城). It also features 119 national key cultural relics under protection, corresponding to approximate 10% of the total items in China. In view of the accelerated pace of urbanization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China encounters tremendous challenges. Shanxi's conservation authorities hence have devised management strategies aiming at sustaining the treasured heritage resources. These measures will also be the enlightening reference for Hong Kong's experience.

**OBJECTIVES OF THE STUDY TOUR**

4. The study tour was planned since mid-2004 with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國家文物局) (SACH) and the delegation was cordially received by the Shanxi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Bureau during the tour. The objectives of the study tour are to:

- (a) study the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ilt heritage and cultural sites in Shanxi, including the two World Heritage Sites;

- (b) exchange with the professionals of SACH, Shanxi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Bureau and related institutes on the knowledge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 (c)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coordination on the research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5. The delegation's perspectives focu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built heritage, restoration, site management, and also the Shanxi government's conservation polic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olicy-making, town planning, overall management as well a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6. The delegation, led by Board Chairman Mr. Edward Ho Sing-tin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s. Lolly Chiu Yuen-chu, comprised 10 Board Members and officials from HAB,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and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Membership of the delegation is at **Annex A**.

---

## PROGRAMME OF THE STUDY TOUR

7. The study tour commenced on 15 May with a meeting in Beijing with Mr. Zhang Bai (張柏), Deputy Director of SACH, who introduced to the delegatio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Issues concerning exchange and coordination on the research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ere also discussed.

8. In the evening, the delegation arrived at Datong (大同), Shanxi, and met with the officials of Sh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share the latest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practices. In the following three days, the delegation visited a number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sites including Yungang Grottoes, Pingyao Ancient City and Ying Xian Pagoda (應縣木塔), etc. In the evening of 18 May, the delegation had a seminar with the experts and leading official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institutes taking part in the conservation of archaeology and built heritage. The seminar focus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policy-making,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and other areas of interest of the delegation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A detailed programme of the study tour is at **Annex B**.

---

## MAJOR OBSERVATIONS

9. The AAB study tour was fruitful and concluded with success. It offered an opportunity for exchanging views in the aspects of cultural managemen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and conservation practices between professional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10. The areas of interest and major observations of the delegation during the tour are as follows:-

(a) Legal Framework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It is noted that an explicit, well-consulted policy is essential for heritage conservation. From the Shanxi experience, a series of policy and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were laid down by both the centr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to preserve the country's cultural heritage.

(b) Planning and Land Management

The Shanxi experience attests a synchronized approach between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town planning, which supports the sustainabil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To refrain from the urban stress, the two World Heritage Sites, i.e. Yungang Grottoes and Pingyao Ancient City, had been designated as conservation areas with buffer zones. The close partnership amo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lso accounts for the success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of the province. The experience could shed light on the Hong Kong approach.

(c) Conservation Standards and Techniques

The conservation treatment of Yungang Grottoes and Ying Xian Pagoda suggests the need of customized conservation standards and techniques for built heritage. A set of tailor-made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local climate, physical setting, building conditions and regulations is essential to Hong Kong's conservation practice.

(d) Heritage Tourism

The affiliation of heritage and tourism is economically viable and it nurtures the community's awareness in its place.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Shanxi, the success of heritage tourism hinges on the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allocation of cultural resources, the lesson of which we should look into favourably.

(e) Strategic Management

The Sh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d strived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built heritage by way of tactful management on their adaptive reuses. Conservation measures like proper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with the social context, sensible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demonstrate a good example for the adaptive reuse approach in Hong Kong.

(f) Financial Resources

Considering the limited public funding, the conservation work of a heritage site rests on financially viable budgets of the managing institute. While some heritage sites benefit from the considerable revenue of ticket sales, incentives and subsidies should be offered to sites with poor infrastructure, which suffered from little visitors with the resulting deficits.

(g)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Despite the rich cultural heritage of Shanxi, the tourism industry of the province is considered underdeveloped due to the lack of promotion. In order to make the heritage sites sustainable and well-attended by visitors, a thorough publicity campaign is necessary. The Shanxi lesson

sheds light on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promotion of heritage tourism in Hong Kong.

- 
11. Please refer to Annex C for the full report on the AAB's study tour (Chinese version only).

## **PRESENTATION**

12. This Paper is present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t the meeting on 29 November 2005.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November 2005

Ref: LCS AM 22/3

**Annex A**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Study Tour to Shanxi (15-19 May 2005)  
Membership of Delegation**

Honorary Delegation Head:	Dr. HO Chi-ping, Patrick,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Delegation Head:	Mr.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Chairman,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Deputy Delegation Head	Ms. CHIU Yuen-chu, Lolly,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Secretary:	Mr. KWOK Chung-kai, Pet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Home Affairs) (Culture) 2

**Members of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The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Miss Sylvia YAU Siu-fee, JP  
 Mr. James HONG Shu-kin  
 Ms Lisa YIP Sau-wah  
 Mr. KWONG Hoi-ying  
 Prof. Bernard LIM Wan-fung  
 Mr. NG Yat-cheung, JP  
 Mr. Almon POON Chin-hung, JP  
 Dr. Linda TSUI Yee-wan  
 Dr. Greg WONG Chak-yan, JP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Miss SIU Lai-kuen, Susanna,  
 Chief Curator(Heritage), HAB

Dr. NG Chi-wa, Louis  
 Executive Secreta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AMO/LCSD

Mr. SUN Tak-wing, Kevin  
 Curator (Archaeology), AMO/LCSD

Ms. CHAN Mei-kuen  
 Property Services Manager/Antiquiti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nex B**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Study Tour to Shanxi (15-19 May 2005)  
Itinerary**

Date	Time	Programme of Study Tour
15 May (Sun)	6:15	Flight to Beijing
	Noon	Seminar with SACH on the conservation policy, recent projects and the possible exchange programme on conserv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14:30	Depart from Beijing to Datong (大同)
	19:00	Arrive at Datong
16 May (Mon)	8:00-11:00	Visit Lower Huayan Monastery (華嚴寺) and Yungang Grottoes (雲崗石窟)
	11:00-13:00	To Suspended Temple (懸空寺)
	13:10-14:00	Visit Suspended Temple
	14:10-16:10	Visit Ying Xian Pagoda (應縣木塔)
	16:10	To Wutaishan (五台山)
17 May (Tue)	8:00-12:30	Visit Wutaishan
	12:30-14:00	Visit Foguang Temple (佛光寺)
	14:00	To Tai Yuen (太原)
18 May (Wed)	8:00-14:00	Visit Pingyao Ancient City (平遙古城)
	14:00-16:30	Visit Jin Memorial Temple (晉祠)
	18:00-19:00	Seminar with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of Shanxi Province on the policy-form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19 May (Thur)	10:30	To Guangzhou by air and return to Hong Kong by bus.

## Annex C

##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考察團成員名單	3
<三> 考察行程表及考察地點分佈圖	4
<四> 考察團於北京與國家文物局舉行座談會概要	6
<五> 考察地點概要及觀察	8
<六> 考察團與山西省文物局舉行座談會紀要	30
<七> 總結及建議	34
<八> 附錄	
( 1 ) 山西省文物事業基本情況	38
( 2 ) 接待考察團內地官員名單	42

## <--> 前言

---

爲汲取不同地區的文物保護工作經驗及建立合作與交流平台，古物諮詢委員會過往曾進行外訪和考察活動，例如於 1997 年訪問北京、2001 年 11 月考察山東省青島市及 2003 年 10 月訪問澳門。

2005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民政事務局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組成考察團，前往山西進行古蹟考察及訪問活動。有關籌備工作早在 2004 年中已經展開，在國家文物局的協助下，挑選了山西省內合適的古蹟進行考察。

山西是中國文物古蹟最豐富的省份之一，保存了很多年代久遠的文物建築和古蹟遺址，包括雲崗石窟和平遙古城兩處世界文化遺產，以及 119 項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約佔全國總數的十分之一）。隨著近年急劇的都市化和旅遊業的開發，文物保護工作面對嚴峻的挑戰，當地的文物行政部門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策略，希望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妥善利用珍貴的文物資源。這些經驗，可供香港借鏡。

山西考察活動的行程由國家文物局統籌，山西文物局負責具體接待工作。考察團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何承天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趙婉珠女士率領，成員包括 11 名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負責文物保護政策和執行的人員。

是次考察活動的目的包括：(一) 考察山西境內的文物建築和古蹟遺址，包括兩處世界文化遺產及重點歷史建築，了解它們的保護、修復和管理工作；(二) 與國家文物局和山西省文物管理部門的官員和專家會面，交流文物保護工作的經驗；(三) 加強內地與香港在文物研究工作上的交流和合作。考察團重點考察了當地對古蹟保護、修復和管理的工作，以及政府的文物保護政策，特別是有關文物法例、城市規劃、宏觀管理和教育推廣方面的工作。

## <二> 考察團成員名單

---

名譽團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  
 (只參加 5 月 15 日與國家文物局代表之座談會及午宴)

團長：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何承天先生  
 副團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趙婉珠女士  
 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郭仲佳先生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邱小菲女士  
 洪樹堅先生  
 葉秀華女士  
 鄭凱迎先生  
 林雲峰教授  
 吳日章先生  
 潘展鴻先生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總館長(文物)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物業事務經理	陳美娟女士

<三> 考察行程表及考察地點分佈圖

---

日程	時間	考察活動
5月15日 (日)	6:15	乘坐航機前往北京
	中午	與國家文物局舉行座談會及午膳，討論內地與香港的文物保護政策和工作，以及兩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項目
	14:30	乘坐旅遊巴士從北京前往大同
	19:00	抵達大同，與大同市文物局會面及晚餐
5月16日 (一)	8:00-11:00	考察下華嚴寺、雲崗石窟
	11:00-13:00	前往懸空寺
	13:10-14:00	考察懸空寺
	14:10-16:10	考察應縣木塔
	16:10	前往五台山
5月17日 (二)	8:00-10:45	考察菩薩頂、顯通寺、塔院寺
	11:30-12:30	於殊像寺午膳
	12:30-14:00	考察佛光寺
	14:00	前往太原
5月18日 (三)	8:00-12:30	考察平遙古城
	13:00-14:00	午膳
	14:00-16:30	考察晉祠
	18:00-19:30	與山西省政府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山西省文物古蹟的保護政策和管理工作
	19:30	民政事務局宴請山西省政府及文物局
5月19日 (四)	10:30	前往太原機場乘航機往廣州，轉乘直通巴士返香港

<三> 考察地點分佈圖



#### <四> 於北京與國家文物局舉行座談會概要

---

考察團於 5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抵達北京後，隨即與國家文物局副局長張柏、辦公室主任彭常新及外事辦公室丁軍軍舉行座談會及午膳。

張柏副局長首先代表國家文物局歡迎考察團，他並簡介中國的文物保護法規的頒佈與施行概況。張副局長向各團員介紹 2003 年頒佈的《中國文物保護法》修訂版，並闡述 2002 年由中國古蹟遺址保護協會所制定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的基本理念與編撰過程。中國當代文物保護事業始於三十年代，由於建國後內地城市發展迅速，必須加快文物保護工作。而文物保護法規須隨中國改革開放的形勢需要而與時並進，以達致在國家發展經濟建設過程中適當地保護中華民族的文化遺產。因此，國家文物局自九零年代起與澳洲及美國等多國的專家學者攜手合作，探討各地的文物保護法規及措施。專家組曾到北京、天津、雲南等地，以及美國洛杉磯、華盛頓及澳洲悉尼等多個城市進行考察，借鑑國外文物古蹟保護的經驗，繼而修訂 1982 年施行的文物保護法及制定《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

張副局長表示新頒佈的文物保護法，是檢討過往二十年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而制定的全國可施行的文物保護法制。至於《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既可作為評估文物保護修復的標準，亦可作為市政建設、土地房屋管理和古蹟環境保護的專業依據。另一方面，也是作為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檢查文物保護規劃及技術方案的論証依據，以及社會監督文物保護的專業標準。張副局長亦提及期望加強內地與香港的文物保護方面的合作，例如出版全國各省市(包括香港)的文物地圖集，配合保護流散文物等。

考察團名譽團長，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介紹了香港文物保護工作的現況，現正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和以及近期重點保護項目，希望藉著這次考察活動參考內地的經驗，並加強彼此在文物保護工作上的合作與交流。

張副局長亦向考察團介紹將於 10 月中於西安召開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第十五屆周年大會和研討會，並邀請有興趣的香港專家和學者參加，以了解國際間文物保護工作的最新發展，他並熱

切期盼進一步促進與香港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的合作與交流。



何志平局長及張柏副局長  
舉行座談會



考察團致送紀念品予張柏副  
局長



考察團與國家文物局代表  
留影

## <五> 考察地點概要及觀察

### (一) 下華嚴寺 (5月16日(星期一))

華嚴寺為1961年國務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華嚴寺位於山西大同市西部，其殿宇嵯峨，氣勢雄偉壯觀，是遼金時期中國華嚴宗重要寺廟之一。遼代時，佛教華嚴宗盛行，特建華嚴禪寺，寺內曾奉諸帝石像、銅像，當時還具有遼皇室祖廟性質。寺內部分建築於遼代時已毀於兵火，重建後至元代初年仍不失為雲中巨刹。明代曾大事重修，補塑佛像。明中葉以後發展為上、下兩寺，各開山門，自成格局。清初寺院復遭摧折，幾經修繕，方成今日之規模。現上、下二寺雖連成一體，仍各以一主殿為中心。上寺以金代興建的大雄寶殿為主，分為兩院，有山門、過殿、觀音閣、地藏閣及兩廂廊廡，高低錯落，井然有序。下寺以遼代興建的薄伽教藏殿為中心，保存有遼代塑像、石經幢、樓閣式藏經櫃及天宮樓閣。下寺磚雕二門的東邊，設有天王殿、南北配殿和山門，別為一院。此寺主要殿宇皆面向東方，這與契丹族信鬼拜日、以東為上的宗教信仰和居住習俗有關。

華嚴寺大雄寶殿位於寺內北隅，是現存遼金時期最大的佛殿之一。殿內採用減柱法，減少內柱十二根，令前部空間面積擴大，便於布列佛像和進行佛教活動。殿內有五方佛和二十諸天等明代塑像，為清代罕見。殿內還有一座2.5米高的木結構樓閣模型，是仿製明代大同城西北角的乾樓而作，為研究明代大同城樓結構的重要材料。

下華嚴寺是大同市著名的旅遊熱點，寺院仍開放予善信參拜，香火鼎盛，遊人絡繹不絕。整體建築結構保存完整，薄伽教殿內佛壇上31尊彩塑更是遼代彩塑藝術的精品。寺院由大同市博物館管理，並於寺院下方廂房設置數個展廳，展示大同市的歷史和重要的出土文物。

下華嚴寺依舊發揮其宗教功能，供公眾參拜，取得保存與活用文物建築的適當平衡。古舊樸實的寺廟內掛滿了鮮艷紅色的小旗幟雖可添加節日氣氛，但與古蹟的景觀似乎並不太協調。



下華嚴寺全景



下華嚴寺代表向考察團成員介紹寺院歷史

## (二) 雲崗石窟 (5月16日(星期一))

雲崗石窟於 1961 年被國務院公布為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後於 2001 年列入《世界遺產名錄》。雲崗石窟位於山西省大同市西郊武周山北崖，依山開鑿，東西綿延 1000 米。現存洞窟 53 個，石雕造像 5 萬 1 千餘尊，大佛最高者 17 米，最小者僅幾厘米，是內地規模最大的古代石窟群之一。就石窟所保存的紀年銘刻和藝術風格而言，石窟宏偉的藝術工程大致為北魏遺物，距今已有 1500 多年歷史。石窟雕刻在吸收和借鑒印度犍陀羅佛教藝術同時，巧妙的融合了中國傳統藝術風格，在世界雕塑藝術史上舉足輕重，並與甘肅敦煌莫高窟、河南龍門石窟並稱「中國三大石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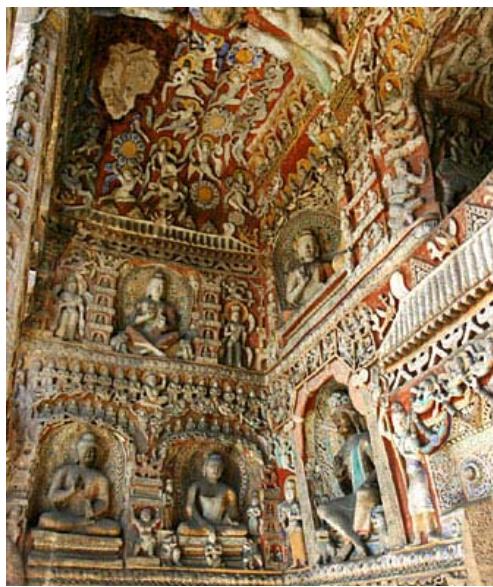
雲崗石窟已經歷 1500 多年，歷代人為破壞的刀鑿斧痕舉目可見，大自然的風化更為嚴重。其一：因石窟為地下水水流的聚集點，因此四周地下水流向石窟，流入洞內的水，集中於洞壁的低部，導致風化及石壁沙礫岩的剝落，先發生於石壁的最低部，繼而引致上面的石壁不穩；其二：大同市發電以燒煤為主，空氣中碳酸和硫酸份量高，潮濕而帶酸的空氣對佛像的塑料，顏料以致石像的表層礫岩，均有腐蝕作用；引致石像的表層剝落。建國後設置保護管理機構，重點清理洞窟，治理環境，並開始對自然病害進行防治。上世紀 60 年代初，提出運用科學技術與傳統保護方法結合方案，在東部第 1、2 號 窟以鋼錨杆與化學材料灌漿加固，以降低水位杜絕水患。其後於 1974 至 76 年間鞏固二十多個主要洞窟，對窟內外容易滲水的裂隙予以灌漿封護，亦對懸石、危石予以黏結加固，達到穩定石窟目的。

雲崗石窟文物研究所所長李治國帶領考察團參觀石窟，並細述石窟的保護和修復工作，以及所面對的技術和經費上的困難。早於 1961 年，雲崗石窟已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而大同市政府亦於 1965 年頒布《雲崗石窟保護範圍與安全法規》，確定石窟的保護範圍。國家近年亦投放大量資源，例如修改煤道以根治空氣污染、鞏固和修復因嚴重風化而導致結構不穩的石窟，並在石窟前拆遷和景區山坡道路綠化工程。研究所近年積極推廣石窟的文物教育及宣傳工作，旨在讓遊人在參觀石窟之餘，明瞭文物保護和修復的重要性。而籌募石窟的維修及營運經費亦是研究所當務之急，因石窟東西綿延 1000 米，其文物修繕及鞏固工作所費不菲，需要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援，並需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以支持石窟的日常營運。

由於石窟開鑿於砂岩上，石雕造像經風化後需採取科學保護措施加以防護。雲崗石窟已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是近年內地、外的旅遊景點，石窟保護區環境尚需按規劃進一步整治，將 45 個洞窟的壯麗景觀無障礙展示，俾使石窟文物永久保存於更有利的環境和空間。



雲岡石窟全景



第九窟造像



考察團成員聽取山西雲  
崗石窟文物研究所講解  
佛像的藝術造型



成員在第二十窟露天佛  
像前留影

### (三) 懸空寺 (5月16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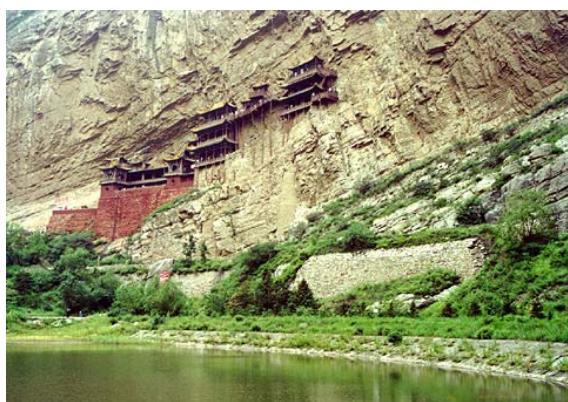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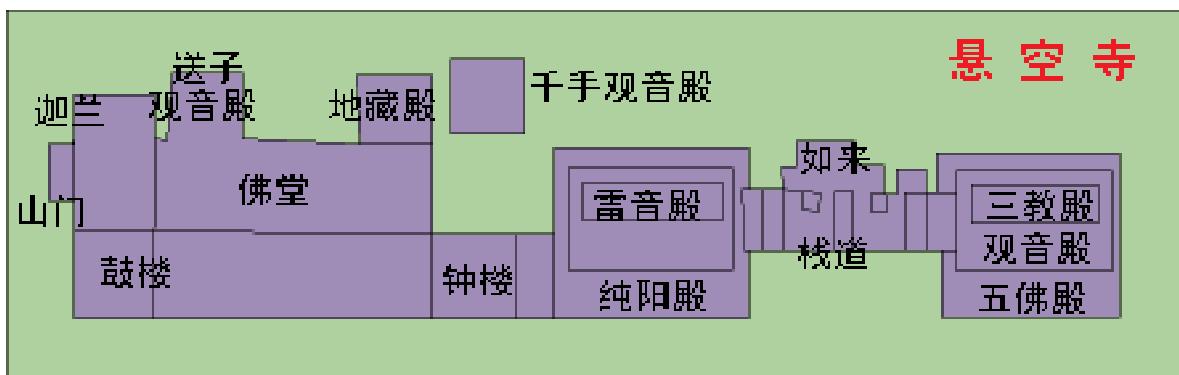
懸空寺是 1982 年國務院公布的第二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懸空寺位於北嶽恒山腳下的金龍峽，距大同市約 80 公里，據說由北魏時期的了然和尚所建，距今約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金龍峽山勢陡峻，兩邊是直立的懸崖，懸空寺就建在這懸崖上。寺內殿宇眾多，連接殿宇間為一條條凌空而窄長的棧道，棧道和寺樓本身主要由插入峭壁上岩石的裂縫支撐，並以立木扶助。這些橫木樑取自當地特產鐵杉木，又稱“鐵扁擔”。鐵杉木加工成方形的木樑，並用桐油浸泡，不但容易鑲嵌進岩石裏去，還具有防腐和防白蟻的作用。全寺依山而建，既可阻擋強風，又可避開日曬，歷千年風雨而不飄搖。

懸空寺結構奇特，半插橫樑為基，巧借岩石暗托，樑柱上下一體，廊欄左右緊聯。殿樓的分佈曲折回環，虛實相生，小巧玲瓏，層次多變，不覺為彈丸之地。其布局既不同於平川寺院的中軸突出，左右對稱，也不同於山地宮觀依山勢逐步升高的格局，而是依崖壁凹凸，審形度勢，順其自然，凌空而構，使形體的組合和空間對比達井然有序的藝術效果。遠望懸空寺，像一幅玲瓏剔透的浮雕，鑲嵌在萬仞峭壁間，近看懸空寺，大有凌空欲飛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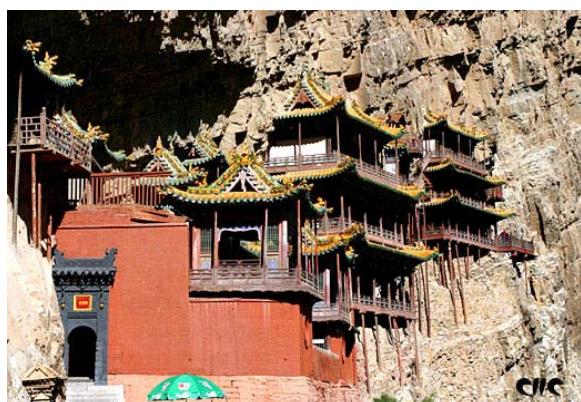
懸空寺內現存各種銅鐵鑄、泥塑和造像，寺北岩壁上刻有重鐫「壯觀」二字，另在棧道石壁上亦刻有「公輸天巧」四個大字，讚賞懸空寺的營建技藝。

考察團由山門拾級而上，沿著狹窄的木梯，通過重檐樓閣，參觀雷音殿及純陽殿，後步至寺廟最高點－三教殿，俯瞰陡峭的山勢，沿途細賞由鐵杉木穿插建成的中國經典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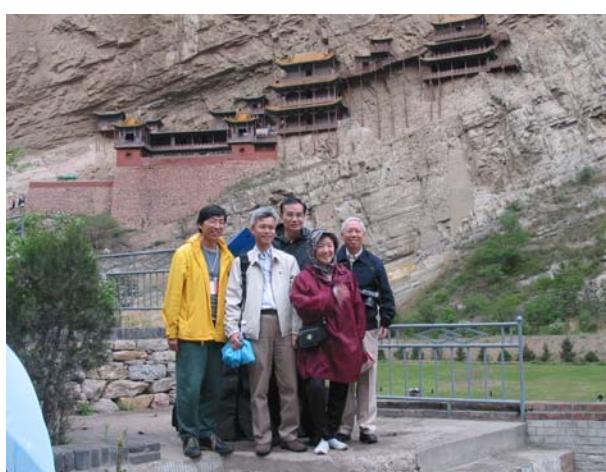
由於遊人不斷沿木梯而上，可考慮對人流適當控制，以保障遊人生命與文物的安全。寺內長廊及木梯的扶手可稍作增高，加強安全保護設施。文物建築的設計與佈局，仍根據當時的建築風格和建造時的實用性，未必能符合現代建築物在防火或安全上的標準。許多香港的歷史建築，在活化再利用時，也碰到歷史結構未能符合現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不少歷史建築因此未能全面開放予公眾參觀或使用。懸空寺能兼顧保存文物建築的完整性和對外開放者兩者的需要，並取得適當的平衡，可謂十分難能可貴。



懸空寺



重檐樓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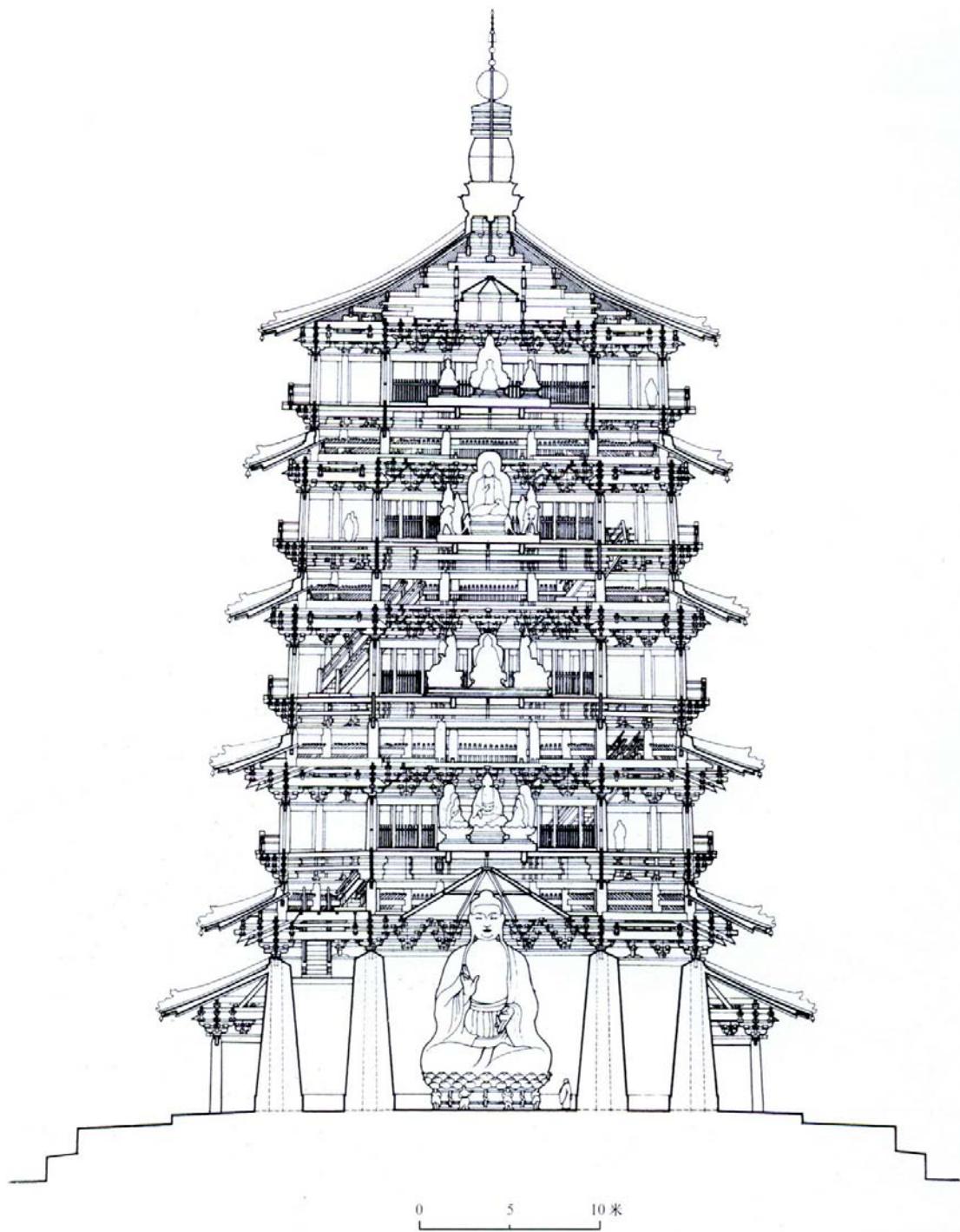
成員於懸空寺前留影

#### (四) 佛宮寺釋迦塔（應縣木塔）(5月16日(星期一))

佛宮寺釋迦塔又名應縣木塔，是1961年國務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木塔位於山西應縣城佛宮寺內，建於遼清寧二年（1056年）。塔平面呈八角形，外觀五層，夾有暗層四級，實為九層。總高67.13米，底層直徑30米，是內地外現存最古老、最高的木結構塔式建築。木塔建在4米高的兩層石砌台基上，內外兩槽立柱，構成雙層套筒式結構，柱頭間有欄額和普柏枋，柱腳間有地伏等水平構件，內外槽之間有樑枋相連接，使雙層套筒緊密結合。暗層中用大量斜撐，結構上起圈樑作用，加強木塔結構的整體性。元順帝時，木塔曾經歷大地震七日，仍然巍然不動。塔內明層均設塑像，頭層釋迦佛高大肅穆，頂部穹窿藻予人天高莫測之感。頭層內槽壁面有六尊如來畫像，比例適度，色彩鮮艷。六尊如來頂部兩側的飛天，更是活潑豐滿，神采奕奕，為壁畫中少見的佳作。二層八面來光，一主佛、兩位菩薩和兩位脇從排列，姿態生動。三層塑四方佛，面向四方。五層塑釋迦坐像於中央，八大菩薩分坐八方。利用塔心無暗層的高大空間布置塑像，以增強佛像的莊嚴，是建築結構與使用功能設計合理的典範。近年在整修塑像時，發現一批遼代寫經、刻經和木板套色絹質佛像畫等珍貴文物，對研究遼代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活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應縣木塔雖歷千年卻依然聳立，但長期的風雨、地震、戰火的摧殘和自然老化、結構負重等因素下，塔體已出現傾斜和下沉，內部構件劈裂、樑枋折斷等現象，目前比較嚴重的負荷，來自強勁的西風，及遊人的重量。故此塔的最低兩層仍開放供遊人參觀，考察團亦登上木塔的首兩層，發現樓面嚴重傾斜，顯示木塔的結構存在很大問題。當地文物部門表示，由於木塔結構緊密複雜，在修復上存在一定的困難，有關當局正與文物專家詳細評審各個修繕方案的設計和技術安排。

在應縣木塔保護區範圍外，建有「遼代一條街」購物區，以仿古建築發展商業旅遊配套設施，以增加經濟效益，可惜其外觀與簡樸莊嚴的古木塔並不協調。由此可見文物古蹟若與附近的旅遊設施配搭不當，可破壞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和歷史訊息的傳遞。若配置恰當，旅遊活動可令古蹟的宣傳和教育效能有所增值。



佛宮寺釋迦塔剖面圖



佛宮寺釋迦塔



應縣木塔外觀



成員參觀木塔內的結構

(五) 五台山之菩薩頂、顯通寺及塔院寺（5月17日（星期二））

五台山位於山西省五台縣東北部，為恒山西南之餘脈。五峰聳峙，高出雲表，頂無林木，平坦寬闊，有如壘土之臺，故名五台。五台山腹地的台懷鎮，佛塔摩天，寺院林立。極盛時，五峰內外佛刹多達三百餘寺，迄今約存一百餘寺，是中國各代佛教建築薈萃之地。雕塑、壁畫、書法遍及各寺，均具有極高的藝術價值。而唐代興建的南禪寺、佛光寺，更是中國現存最早的兩座木結構建築之一。

(i) 塔院寺

塔院寺位於五台山台懷鎮顯通寺南側，原是顯通寺的塔院，明代重修時獨立為寺。全寺座北朝南，由橫列的殿院和禪堂僧舍組成。中軸線上建有影壁、牌坊、石階、過門、山門、鐘鼓樓、天王殿、大慈延壽寶殿、塔殿藏經閣，及山海樓、文殊寺塔等建築，氣魄雄偉，殿堂樓房百餘間，佔地約 15,000 平方米。

大白塔南端為大慈延壽寶殿，內供釋迦牟尼、菩薩和十八羅漢，是寺僧舉行佛事的場所。大藏經閣在大白塔北側，面寬五間，兩層。閣內有木製經架，名轉輪藏，呈六角形，共 33 層，高約 10 米，每層分若干小格，作放置經書之用。塔院寺東側還有一座山海樓，狀如古城樓，下部為磚結構的四棱台形，上部為木結構的樓閣，高與塔院寺西側的山梁相近，對全寺外觀起東西對稱作用。

(ii) 顯通寺

顯通寺是國務院 1982 年公布的第二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顯通寺位於五台山台懷鎮大白塔北側、菩薩頂腳下。寺院始建於東漢永平年間，初名大孚靈鷲寺，北魏擴建，並於唐代重修後易名大華寺。明初重建，獲明太祖賜額「大顯通寺」，曾設僧綱司，統轄全山僧寺。隨後寺分僧分裂，塔院寺與菩薩頂分庭獨立，顯通寺僅留中心部分，並東向另闢山門，清代予以重建而成今日規模。

顯通寺坐北朝南，面積近 80,000 平方米，現有大小房屋四百間。寺內古木參天，沿中軸線依次為觀音殿、文殊殿、大佛殿、

無量殿、千佛文殊殿、銅殿和藏經殿，左右兩側有廂房、配殿、僧舍、禪堂、方丈院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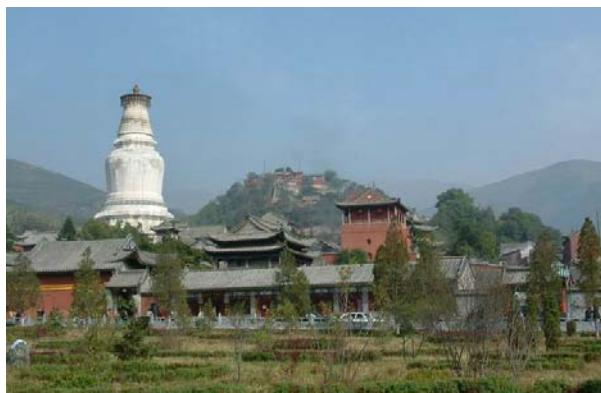
### (iii) 菩薩頂

菩薩頂位於五台山台懷鎮靈鷲峰上，金碧輝煌，絢麗多彩，富有皇宮特色。菩薩頂始建於北魏時期，原稱大文殊院，至唐初改名為真容院。宋景德年間，設文殊像，至明永樂年間，改建為大文殊寺，又名菩薩頂，滿語為文殊菩薩的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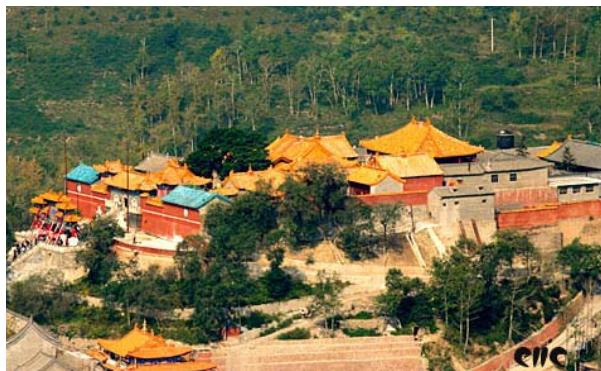
菩薩頂一連三進大進大殿的東部，又有前後套院兩處。前院為僧台禪堂，後院是喇嘛的居所。坐南朝北的禪堂與鐘鼓樓和西側堂屋排成一條橫線，左右對稱。堂屋上蓋置孔藍琉璃瓦，鐘鼓樓頂蓋有黃色琉璃瓦，色彩呈強烈對比。前院與後院中間有過堂相通，過堂內和後院圓亭內，分別立有漢白玉四棱碑。碑為方座螭首，高達6米，四面俱寬1米。兩通碑均系乾隆御碑，碑身四面分別用漢、蒙、藏、滿四種文字鐫刻碑文。

五台山是中國著名的佛教聖地，寺院香火鼎盛，考察團參觀當日旅遊人士滿佈寺內每一角落。五台山景區內廟宇群依山興建，各寺院均開放予遊人參拜，考察團參觀了菩薩頂、顯通寺和塔院寺，建築群基本保存完好，政府對古蹟不斷進行翻新和修繕，令建築群和各類塑像、窗櫺、彩繪壁畫等保持良好狀況，以延續文物建築的歷史價值。

五台山寺廟群現由五台山風景名勝區宗教文物管理局管轄。由於五台山遊人眾多，門票收益足以支持廟宇群的維修及日常營運。反觀五台山景區外的佛光寺，是碩果僅存的唐代建築，寺內的僧侶早已遷出，因隸屬不同政府部門管轄，財政上遠不及五台山寺院的充裕。鑑於管理體系上的不同，五台山古蹟的旅遊收益未能調配予已列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用作維修經費。



塔院寺



菩薩頂全景



五台山內遊人如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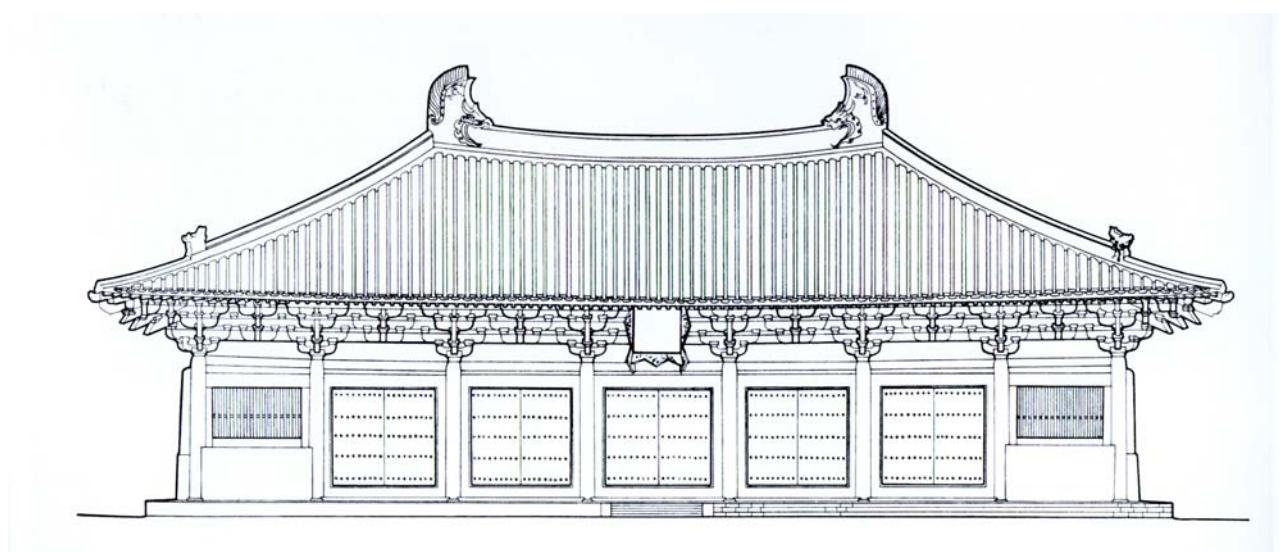
成員考察菩薩頂及塔院寺的傳統佛教建築

## (六) 佛光寺 (5月17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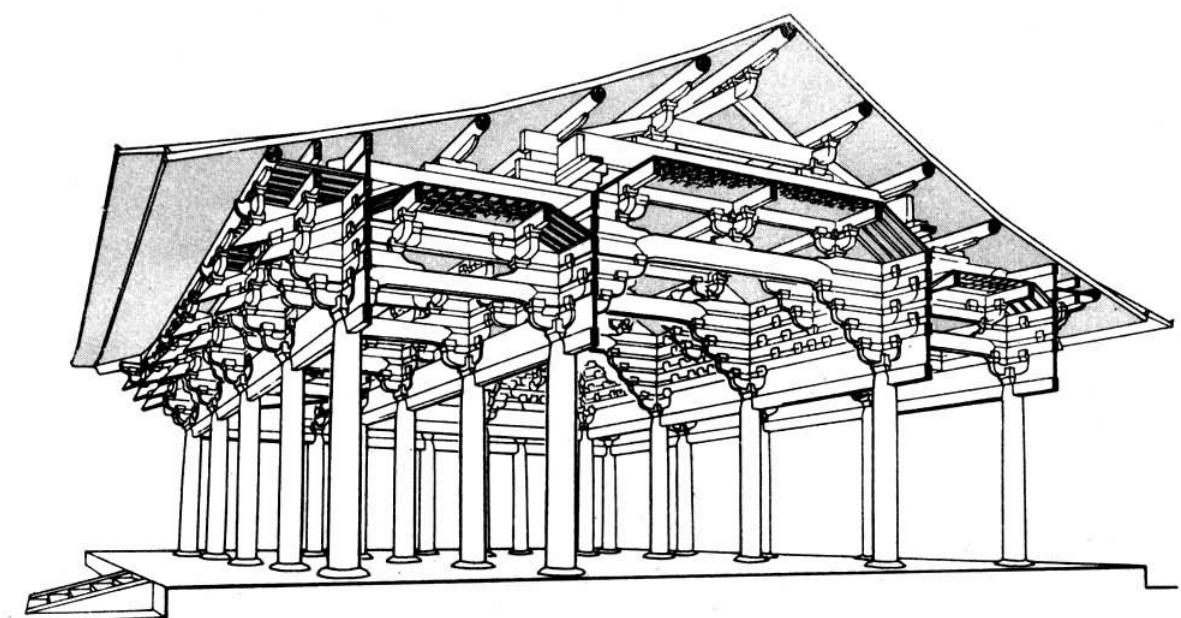
佛光寺是國務院 1961 年公布的第一批全國文物保護單位。佛光寺位於五台縣城東北 25 公里的佛光新村，為唐代五台山著名佛寺，寺內唐代時期興建的東大殿是中國殿堂式建築的傑作。佛光寺創建於北魏孝文帝時期（471-499 年），至唐武宗會昌五年（845 年）滅佛被毀，僅一座祖師塔倖存；唐宣宗即位復法，至大中十一年（857 年）得以重建，及後歷朝屢有修葺和擴建。

佛光寺是一座中型寺院，坐東向西，大殿在寺的最後，即最東的高地上，高出前部地面十二三米。大殿為中型殿堂，面闊七間，通長 34 米；進深四間，約 17.66 米；殿內有一圈內柱，後部設“扇面牆”，三面包圍著佛壇，壇上有唐代雕塑。屋頂為單簷廡殿，屋坡舒緩大度，簷下有雄大而疏朗的斗拱，簡潔明朗，體現出一種雍容莊重的格調，亦展示了大唐建築的藝術風采。大殿的空間構造亦別具特色，一圈內柱把全殿分為“內槽”和“外槽”兩部分，內槽空間較高較大，加上扇面牆和佛壇，更突出了它的重要性；外槽則較低較窄，是內槽的襯托。但外槽和內槽的細部處理手法一致，具整體感和秩序感。雄壯的樑架和天花的密集方格形成粗細和重量感的對比。佛光寺大殿也重視建築與雕塑的默契。佛壇面闊五間，與建築相應，塑像也分為五組。塑像的高度和體量都經過精密設計，使其與空間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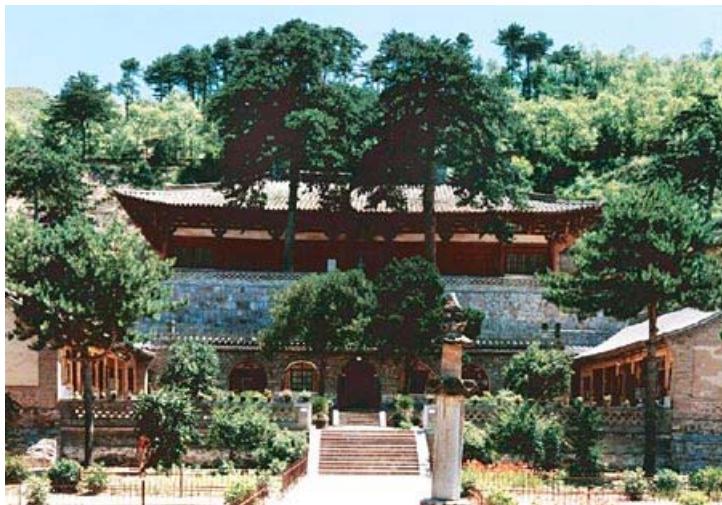
考察團在前赴佛光寺途中，因道路失修而稍延誤行程。團員甫抵佛光寺，即為東大殿的唐代斗拱、文殊殿獨特的佈局，以及寺內寧靜莊嚴的氣氛所吸引。然而，該寺的文物價值雖已保存，但仍未能發揮文物建築的教育及社會效益，遊人數目寥寥可數，通往寺院的道路及旅遊配套尙待開發。寺院財政依靠國家或省政府的撥款支持，但維修與保養耗資龐大。寺院六十多年來未有進行過大型的維修，建築物的結構狀況欠佳，實有需要進行全面的修繕工程。考察團得悉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建築歷史研究所已著手研究修繕方案。



東大殿立面圖



佛光寺樑架結構示意圖



佛光寺



祖師塔



嚴謹的斗拱結構是  
佛光寺的特色



## (七) 平遙古城 (5月18日(星期三))

平遙古城在1986年被國務院列為第二批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後於1997年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平遙古城位於山西省中部，距太原100公里。平遙古稱“古陶”。春秋時置中都於此，漢代時設置京陵縣，並建設京陵城。北魏開始命名為“平遙”，並築起城池。明洪武三年（1370）重建時外壁砌磚。平遙城牆造型美觀，防禦設施齊備，為中國歷代築城之僅有，並以築城手法古拙、工料精良見稱，是研究中國古代築城之製的珍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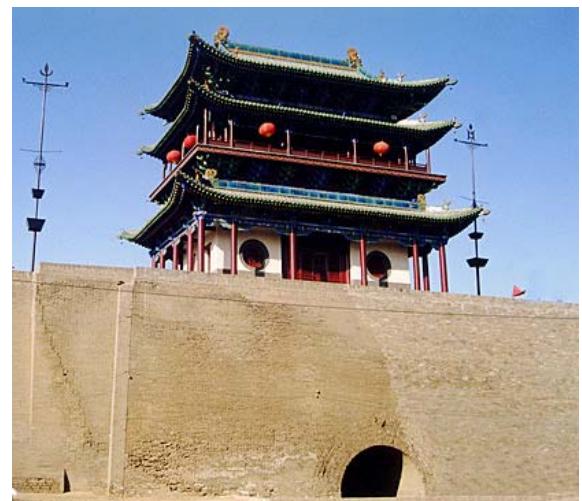
平遙古城是內地現存最為完整的明清古城。迄今為止，古城的城牆、街道、民居、店舖、廟宇等建築，仍然基本完好，建築格局與風貌特色大致保持原貌。城內擁有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3處（城牆、雙林寺、鎮國寺）、省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6處、縣級文物保護單位90處。平遙城內現存古建築有金建文廟大成殿、元建明修的清虛觀、明建清修的市樓、明建清修的城隍廟，，還有明清票號、錢莊、當舖、布莊、煙店、商號及民宅等，與城牆相互襯托，古城風貌依然可見。

考察團由平遙縣文物局官員帶領下，考察古城城牆和城樓建築，以及城內房屋格局，並參觀城內「日昇昌」票號。「日昇昌」是中國第一家票號，清代道光四年（1824）在平遙城創立，是現代銀行的雛形，亦令平遙的金融、商業發展迅速，曾贏得“小北京”的美譽。古城現存約四百多座保存完好的明、清四合院大宅，當中不少已改建為客棧，讓遊人細味古城風韻。城內至今仍有人口四萬多人，大體保持著它的原真性及實用性。個別城牆因低窪牆根的積水和土質疏鬆，常年侵蝕牆體導致倒塌。文物局已制定了古城安全管理監測預警系統實施方案，並落實文物保護法規和世界遺產公約規定，加強古城的保護。

文物局官員亦向考察團表示，圍繞四週的工業發展和環境污染物，對古城的文物保護和旅遊業發展帶來負面的影響。但對比雲南麗江古城，平遙古城仍能保留其原有的歷史風貌，未被過度商業化的旅遊活動破壞原有的生活和傳統。現時城內仍有不少原居民聚居，同時保存了平遙城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城內設立了眾多不同類型的博物館，向遊客解釋清代山西地區的社會經濟歷史，將教育與旅遊活動適當地結合起來，又無損古蹟群的歷史價值。



平遙古城旅遊景點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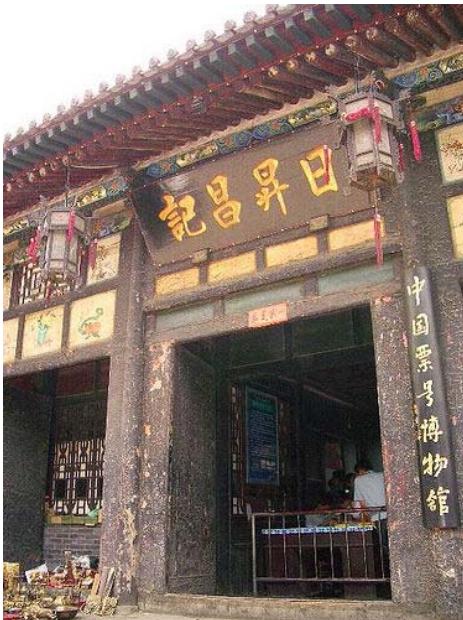
復修前後的平遙古城城牆



平遙縣政府代表向  
考察團介紹城牆修  
復工作



平遙古城繁華市集



日昇昌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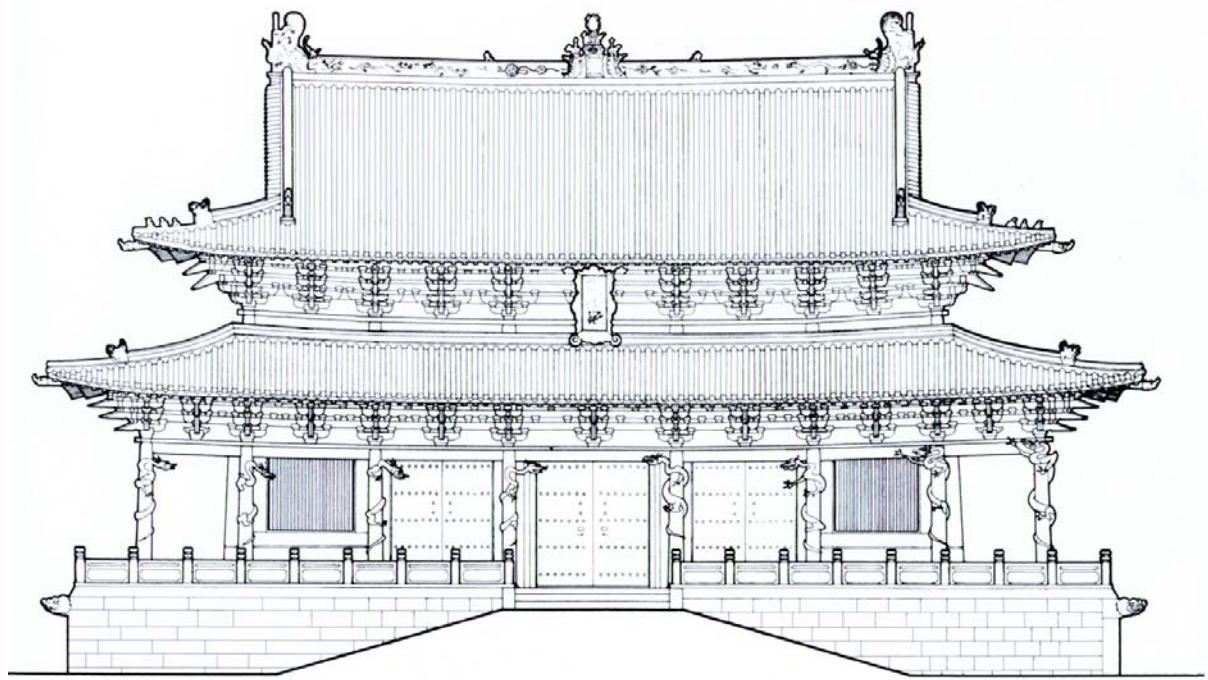


## (八) 晉祠 (5月18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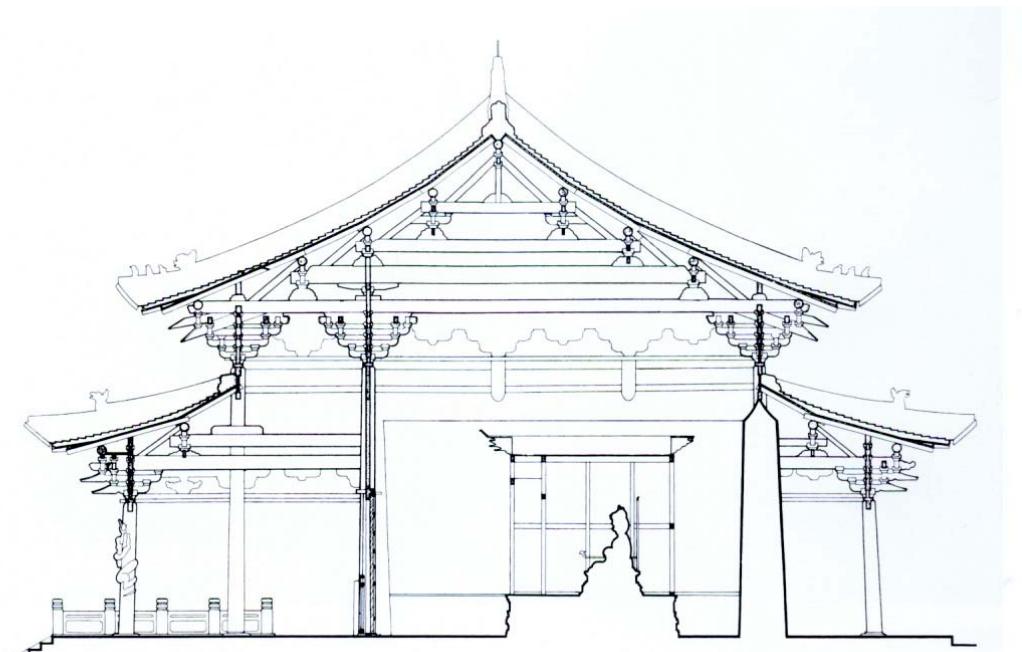
晉祠是 1961 年國務院公布的第一批國家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晉祠位於太原市西南 25 公里處懸甕山麓晉水源頭，是中國最早的紀念性祠宇，亦為現存最古的園林建築。晉祠相傳為紀念周武王胞弟叔虞而興建，因其封地晉國，故名晉祠，始建於北魏。晉祠建築群佈局分中、北、南三部分，中部建築結構壯麗而整肅，為全祠的核心，北部建築以崇樓高閣取勝，南部建築樓閣林立，小橋流水，亭榭環繞，一片園林風光。祠內沿中軸線，由東向西有水鏡台、會仙橋、金人台、對越坊、獻殿、魚沼飛梁和聖母殿，獻殿兩側為鐘鼓樓。這裡殿宇、亭臺、樓閣、橋樹互相映襯，山環水繞，文物薈萃，古木參天，古建園林優美，被譽為山西的“小江南”。祠內的周柏、難老泉、宋塑侍女像被譽為“晉祠三絕”，具很高的歷史和藝術價值。

晉祠文物保養所於 1951 年成立，負責景區的保養維修和保護管理工作。保養所在建國後多次修葺景區內的文物古蹟，如在 1953 年翻修魚沼飛樑、1955 年翻修獻殿，並於 1954 年和 1963 年曾兩次葺補聖母殿瓦頂。至八十年代以來對祠內兩側建築和南隅奉聖寺普遍進行了葺殘補缺及維修保護。

晉祠是山西省內著名的文物旅遊景區，現由太原市晉祠博物館管理。在整體規劃、修繕文物建築和園林保育方面，均具現代化的管理和營運水平。每年到訪晉祠人次達八十萬，帶來每年逾二千萬人民幣的門票收益，足以支持整個景區的營運及日常古蹟修復費用，是文物建築可持續發展及合理利用的成功例子。



聖母殿立面圖



聖母殿剖面圖



聖母殿



成員考察晉祠建築物與園景空間的配合



## <六> 與山西省政府代表舉行座談會紀要（5月18日（星期三））

---

2005年5月18日，考察團結束四天在北京及山西省的考察活動，當晚與國家文物局及山西省文物局官員舉行座談會，交流文物保護工作的經驗與心得。參加座談會的內地代表包括國家文物局彭常新主任，山西省文物局局長施聯秀、副局長李福明及寧立新、辦公室主任高曉明、政研處處長許高哲、文物處處長董養忠、考古研究所所長石金鳴及古建築研究所副所長吳銳。

國家文物局彭常新主任首先表示，山西省是我國文物大省，國家文物局一直十分關注和支持山西省的文物保護工作，並不時派遣專家參與具體保護和研究工作，俾使山西的文物古蹟得到適切的保護。

考察團多謝國家文物局及山西省政府及文物局對這次考察的支持。多位團員發表了對這次考察的體會與意見，及內地文物保護情況的提問，歸納如下：

- (一) 內地文物保護政策如何？落實有關政策時遇到甚麼問題？
- (二) 內地文物保護、城市規劃及文物旅遊的關係有甚麼矛盾？
- (三) 內地文物保護及手工藝的人材培訓情況如何？
- (四) 內地文物教育情況
- (五) 省、縣、市不同等級的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狀況
- (六) 內地怎樣解決文物保護所涉及的私人產權問題？
- (七) 保護重點文物的基準、管理及持續發展等的配套
- (八) 怎樣理順山西各類文物的效益

### 山西文物保護政策及情況

山西省文物局施聯秀局長回應山西省現存的各類文化資源，包括已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雲崗石窟和平遙古城，以及其他國家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共一百多處；並表示省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去保護文物，而且致力提升各市縣對文物保護的意識。由2000年開始，在重點城市以外，省政府已在11個縣市設立地區文化局，務求進一步加強地方政府切實監察區內文物古蹟的保護。另外，省政府亦致力於文物保護法規的宣傳，依法執行行政工作，並爭取落實《山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辦法》，以健全文物行政審批和監督制度。

## 山西文物教育情況

文物教育及宣傳亦是省政府的重點任務。以省文物局為例，在過去農曆新年，局方利用文物為主題，製作了一系列的賀年卡，對外宣傳省內的文物資源。文物保護部門又透過與山西省的博物館合作，加強市縣級博物館和重點文物單位對群眾的文物教育，兩者相輔相成，以多角度展示文化遺產的歷史及藝術價值。

## 文物保護與城市規劃及發展

為配合急速的城市發展，省內所有城市基礎建設及發展申請，均須諮詢有關省市的文物局，以確保城市建設不會影響現存的文物遺址。對一些重要的古蹟，政府在古蹟的周邊數十至數百米範圍土地上，會以適當的行政措施，包括遷拆或保留古樸的現貌，以保存古蹟周邊景觀的協調。除了以行政手法保護文物古蹟外，省政府亦積極推動民眾的文物教育活動，成立「文物檢察隊」，鼓勵市民舉報破壞文物之舉動，讓社區發揮監察保護文物的作用。

## 文物保護工作的挑戰

文物保護需要龐大的資金，故省政府會因應不同的文物保護或修繕計劃，在專業技術及資金方面提供適度的協助及支援。為穩定文物保護的財政來源，省政府現正積極爭取將文物保護的經費，納入省市的常年財政預算中，並要求文物保護經費每年隨整體財政增長而相應增加。此外，又鼓勵社區募捐和呼籲商界贊助，開闢其他文物保育的經費來源。

## 文物保護涉及私人產權的處理

至於涉及私人產權的古蹟的處理方法，省文物局代表回應表示，山西省擁有多處歷史建築的業權人需負責其物業的管理及維修，否則業主已違反文物保護法例。倘若業權人未能負擔物業的維修費用，或修繕技術需要支援，地方文物行政單位會提供津貼資助或專業的修復建議。對於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古蹟，省政府曾以換地方式保留古蹟，將建築物交由

省政府進行修葺與管理，開放予公眾參觀。因此文化局經常與國土資源廳緊密聯繫，作為文物保護的後盾。舉例如建於明代的「喬家大宅」，經政府以換地方式保留，並斥資修復開放予市民參觀，經電影「大紅燈籠高高掛」在該處取景後，這幢封閉式的古老大宅遂變為省內新興的旅遊景點。

### 文物保護與文物旅遊

最後，考察團就文物旅遊的收益和設施配套等情況提出討論。團員指出五台山的寺院與佛光寺在門票收益上有顯著的差異，探討可否運用「以富帶貧」的方式，讓資源平衡分配，從而達致文物保護和旅遊發展的雙贏局面。此外，有感是次行程所到的各個考察地點，各自存在不同的管理與營運方式，考察團提議可以考慮制定基本標準如 ISO 國際認証的模式，俾使各文物建築均達劃一的管理要求。就此，省文物局代表感謝團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回應國家文物局已制定有關的法規去規管文物保護單位的管理與營運。施局長更表示他曾任旅遊局局長，從以往發展文物旅遊的經驗得知，要使文化遺產可持續發展，必須在文物保護及旅遊發展兩者中取得適當的平衡。他同時指出現時山西省的文物保護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以改善各項目的旅遊配套，並須加強人材培訓、文物修復和研究的工作。2005 年山西省全省總收入共五百億人民幣，省政府將大部分的財政支出，優先投放在治理黃河水道的工程上。全省每年文物保護經費撥款僅一千七百萬，實在是杯水車薪。鑑於經費緊拙，文物保護以確保安全作為緩急先後的首要考慮因素，必需先處理具即時結構危險的項目，至於開拓其他的管理方式可透過實踐，總結有關經驗而不斷改進。

###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文物保護機構的合作

最後，國家文物局和山西省文物局感謝考察團今次到訪，並期望加強香港和山西省以至內地各省市的交流和合作，促進中國文物保護工作事業的發展。考察團團長及副團長亦分別向各接待單位致謝，認為這次透過實地考察山西古蹟的保護、修復和管理工作，加深了對山西省政府的文物保護政策的認識，包括文物法例、修復技術、宏觀管理和教育推廣等各方面的工作。這些經驗對於改善香港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極具參考價值。



國家文物局辦公室主任彭常新首先在座談會發言



考察團與山西省代表會上討論情況



山西省文物局局長施聯秀分享山西省文物保護的經驗



全體考察團團員與山西省政府各代表合照



何承天團長代表考察團致送紀念品予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羅清宇



趙婉珠副團長接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羅清宇致送的紀念品

## <七> 總結及建議

山西省蘊藏豐富的文化遺產，擁有國家級、世界性的文物古蹟。今次山西之行，參觀的全是文物建築中最優秀的代表，機會難得。透過與各級文物部門主管官員與專家學者會面，彼此就古蹟的保護、修繕與管理進行交流，收穫良多。山西省政府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成績斐然。然而，在過程中難免面對一定的困難，他們回應挑戰的經驗，為香港帶來寶貴的參考價值。以下嘗試從文物法規、土地規劃、工程技術、文物旅遊、管理策略、財政資源、宣傳推廣等不同範疇去總結這次山西考察活動所得的經驗，並與香港情況作出對照。

### 文物保護的法規

制訂明確、清晰而具體的文物法規，對文物資源的保護成效而言，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現時內地規範及指導文物工作的主要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是分別就法律層面及技術層面而制定的。

山西是一個文物大省，歷史文化遺產豐饒，地方色彩濃厚，故此，具地方性、專門性的文物法制便應運而生，重要的例子包括《大同雲岡石窟保護條例》、《山西省平遙古城保護條例》及《太原市晉祠保護條例》。

文物法規一般由中央所制訂，但以擁有兩處世界文化遺產的山西省為例，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家文物局的指導下，自行就個別文物景點立法，與中央的文物法規遙相呼應，貫徹文物保護的基本精神，並於市縣級設立專責部門，負責執行有關法規，可見國家及省政府對保護山西文化遺產的高度重視。

山西的文物法規比香港較為完善及全面，不但條文內容翔實，而且涵蓋層面廣泛。由主管部門的職權、法律責任、存護及管理的原則和要求、維修經費的來源和運用、以至對保護範圍內的衛生環境、建築物高度與交通的控制，均有詳盡的列明，值得香港借鑒。

### 城市規劃與土地利用

文物古蹟的保護，與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關係密切。保護與開發，似乎是互相衝突的對立體。然而，在現代城市發展的規律中，彼此卻是不可截然分為兩橛的。從山西積累多年的文物保護規劃經驗中，體現了當地將歷史保護與城市規劃作宏觀與整體性的融合，其實踐方法，就是注重保護範圍的劃定，在發展建設的同時，兼顧文物周邊的景觀，協調保護與開發之間的矛盾。

於實際施政方面，地方政府在推行文物保護工作時，往往與有關的發展部門例如國土資源廳及房屋規劃局互相配合，尋求發展與保護的平衡。山西兩處世界文化遺產，就是運用全面保護的規劃策略，對景觀、環境、空間佈局作出適當的操控，使其原有的傳統風貌得以保存。國家的法例，就因應發展而需要搬遷古蹟或對古蹟有影響的工程進行前，執行單位必須獲得行政上高一級的文物局的批准；例如市政府要遷拆古蹟，必須獲得省級文物局的批准等。反觀香港，基於地少人多及地價高昂的客觀因素，以管制土地資源作為保護文物的工具，殊不容易。過往由於城市的發展迅速，加上文物保護、城市規劃、土地利用三者協調不足，導致部分歷史建築難逃被拆卸的命運。就算古蹟幸獲撥資賠償保護，但因發展密度高，古蹟周邊未必有足夠土地形成緩衝區、景觀廊等，導致矮小的古蹟隱藏於高樓群中，失去保留觀賞的意義。隨著社會公眾逐漸接受文物保護在市區發展和重建中的重要性，並認同城市規劃和發展管制對文物保護可帶來積極的作用，相信山西的經驗，能為我們提供參考。

## 工程技術

文物保護需要技術的支援，以雲岡石窟和應縣木塔為例，除了應用修繕、修復、建築結構工程、害蟲防治等專業技術以保護和鞏固建築本身之外，對於其相關環境的整治技術，例如水利工程，亦不能付之闕如。為使文物古蹟保護事業達致可持續發展，國家文物局制定了一套全國性的文物保護指導綱要 —《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當中包括文物保護的價值、目的、任務和原則，以及文物保護工程的技術指引，為文物保護工作者提供參考和依據。

至於香港，目前尚未有類似的文物保護準則。綜觀現時的趨勢，社會人士普遍認識到保護文物的重要性，支持保存歷史文物，維修保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民間對文物保護工程需求日益殷切，香港可考慮制訂一套具本土特色的文物保護指引及復

修標準，確立一些共同原則，以確保工程技術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並解決施工質素參差的問題。

### 文物保護與文物旅遊

文物保護有助促進文化旅遊，帶動旅遊業的發展和多元性，締造經濟效益之餘，亦能讓遊客透過欣賞古蹟文物，發思古之情懷，認識當地的歷史，帶來精神文明的效益。就經濟層面而言，文物旅遊將文物本身的潛在經濟利用價值釋放，藉此增加經濟收益，而收入的增加又有助投放更多資源去保護文物，並惠及周邊的配套設施。以五台山為例，佛寺林立，吸引眾多遊人前往拜祠，旅遊收益可觀，故有充足的經費治理來往五台山的道路。反觀佛光寺，由於沒有旅遊業的支援，配套設施難免不足。然而，若將文物景點變得太過商業化，沒有適當控制，若然管理不當，則容易破壞文物本身的價值，使文物失去作為歷史見証的作用。如何平衡文物保護和旅遊發展，值得我們關注。

文物與旅遊，前者涉及“保護”，後者涉及“發展”，本身是中性的獨立實體。將文物資源納入旅遊發展項目而形成的文物旅遊概念，可謂近代新興的創意經濟下的產物。文物旅遊既可為歷史文物帶來建設的力量，若處理不善也能帶來破壞的力量，相反相成，有利亦有弊，成敗得失完全視乎兩者是否配合得宜，而關鍵則在於發展及管理的策略。

### 文物的管理

文物管理須貫徹文物保護的原則，於 2002 年 12 月舉行的全國文物局長會議上，提出了“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針，說明管理是文物保護其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歷史文物保存下來之後，要與現代生活融合，就要合理利用，繼而妥善管理。要推動文物長遠可持續發展，必須經過保護、利用與管理的過程，缺一不可。考察團在 5 月 18 日與山西省文物局的座談會中，有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將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設的國際品質/標準保證機制，引進文物資源管理的體系中，試圖將文物管理訂下客觀化、標準化的準則。將文物保護落實到管理，並以制度去推進管理，這項建議，值得我們，就香港的情況，進行進一步探討。

### 財政資源的創造

文物保護是十分需要財政的支援，如何開創不同的財政資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歷史文物既然是社會共同擁有的文化遺產，吸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資源以資助文物保護工作，是開源的其中一個途徑。

雖然山西的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數目佔全國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是用作文物保護的經費，全省每年只有一千七百萬人民幣，數目難免不足。要妥善保護文物，有賴社會各界支持及多方面發掘開闢資源。

古蹟景點的門券收益，是文物保護的資金來源之一。至於投放在文物保護的資金份量，往往取決於景點收費的多少。從山西部分文物景點收費不均的例子中，可作引證。例如五台山的參觀人次，每年達一百五十萬，以入場門票每九十五元計算，全年平均總收益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數目龐大，故此用作文物保護的經費相應豐足，設施配套亦較為完備。至於佛光寺，由於門票收費便宜，財政支援不足，不但缺乏維修經費，而且未能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間接亦影響參觀的人數。

### 宣傳與推廣

山西是中國古蹟文物最豐富的省份之一，然而，擁有這個優勢卻未能吸引大批海外遊客到訪參觀，究其原因，相信與宣傳推廣不足有關。依靠宣傳而提升文物的知名度，有助吸引遊人慕名而來欣賞歷史文物。要將山西的文物景點向海外推介，可考慮利用互聯網科技，設立中央數碼化資料庫，令資訊傳送世界各地，藉此加強海外人士對山西文物的認識和關注，喚起有心人提供資金與技術的援助。

將山西的經驗引申至香港而言，香港的旅遊業十分發達，然而旅遊的層面多集中在飲食和購物消費方面。至於文物旅遊的空間，有待進一步開拓。香港在東西文化的衝擊和交匯下，富中西特色的文物建築遍佈各處，由中式的祠堂、廟宇、書室，以至西式的教堂、學校、鐘樓、警署、燈塔等，風格各異。文物資源的豐富多采，有助提升文物旅遊的發展潛力，我們應好好利用這個優越的條件，讓文物發揮宣傳香港的作用，進一步加強本地文物旅遊的發展，從而吸引更多海外人士去關注並支持香港的文物保護工作。

## 結語

香港回歸祖國，市民對香港社會的歸屬感增強，進一步對自身的歷史與身份追索和尋認，開始意識到歷史文物有助確立文化身份，要求保護文物的呼聲日高。雖然社會公眾廣泛支持文物保護的工作，但是政府在推行政策和措施方面，仍然面對一定的困難。在這個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形勢下，汲取不同地區的文物保護工作經驗，取長補短，有助我們確定更完善的文物保護路向。是次前赴山西的考察活動，加強了山西與香港在文物研究上的交流與合作，極具意義和啟發性。當地對古蹟的保護、修復和管理，以及政府推行的文物保護政策，特別是有關文物的法例、宏觀管理和教育推廣等工作經驗，非常值得香港參考。

## &lt;八&gt;. 附錄

## (1) 山西省文物事業基本情況

(資料由山西省文物局提供)

## 1. 山西文物概況

山西是中國的文物大省，歷史文化遺存十分豐富。現存地面不可移動文物 35000 餘處，是全國不可移動文物超過 3 萬處的兩個省份之一。目前已公布的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共 6781 處，其中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119 處，數量居全國第一。省級文物保護單位 577 處，縣市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6085 處。山西省有世界文化遺產 2 處（平遙古城、雲崗石窟）；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 5 座（大同、平遙、代縣、祁縣、新絳）；全國歷史文化名鎮 1 個（靈石縣靜升鎮）、歷史文化名村 1 個（臨縣西灣村）。全省首批公布了 11 個歷史文化名鎮，19 個歷史文化名村。

山西省文物概括起來主要有十個特點：

一是文明起源遺存豐富。山西地處黃河流域中游，是中華民族的重要發源地之一。傳說中的炎帝曾在晉東南地區活動并建都，葬於高平。堯、舜、禹也均在晉南建都。目前，山西省已發現舊石器文化遺址有 260 餘處，收量居全國第一，而且早中晚期自成序列，為全國擁有，中國考古文化編年序列中佔有突出位置。新石器時期各種文化類型在山西省都有發現，其中以襄汾陶寺遺址為代表的陶寺文化是研究華夏文明起源的重點之一。

二是晉文化研究位置獨特。商周以降直至春秋戰國，山西位置十分重要。已發現的晉侯墓地和晉國遺址等是研究兩周歷史的重要遺存，為中國重點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中西周紀年體系的建立提供了科學的年代學標尺。

三是古代建築冠居全國。山西現存各類古建築 18118 處，是中國現存各類古建築最多的省份，素有“中國古代建築寶庫”之稱。上起魏晉，下至民國，時代連續，品類齊全，構成中國古建築史上獨一無二的標本體系。特別是宋遼金以前的木構建築 106 座，佔全國同期同類建築的 72% 以上。中國現存最早的唐代建築五台山南禪寺大殿、佛光寺東大殿和最古老最高大的木構塔式建築

應縣木塔等都在山西。

四是彩塑壁畫豐富多彩。山西省現存唐代以來彩塑 12712 尊，數量居全國第一，被譽為“中國彩塑藝術博物館”。現存寺觀和墓葬壁畫 24000 平方米，居全國首位，上自漢唐，下迄明清，連綿不斷，代有精品。這些精美的彩塑和壁畫，多為歷代佳作，向為海內名學術界所矚目。

五是造像石刻精品薈萃。山西省的石窟最早開鑿於北魏，現存 300 多處，以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大同雲崗石窟為代表的石窟造像在全國佔有重要地位。呂梁漢畫像石、沁縣南濕水北朝石造像，靈丘曲迴寺唐代石佛等在全國也享有盛譽。現存東漢以來各類碑碣 2 萬多通，以唐太宗李世民手書的《晉祠之銘并序碑》為代表的歷代名碑薈萃，代有精品。

六是民居城池蜚聲遐爾。山西省現存古代民居和城池遺存 1356 處，高平陳嶧鎮中莊村元代姬氏民居是中國現存最早的民居實例。襄汾丁村、靈石王家、祁縣喬家、太谷曹家等富豪巨賈的深宅大院及定襄閣錫山舊居等，集中反映了中國明、清和民國時期北方民居的建築布局、裝飾特點，已形成聞名中外的大院文化。臨縣西灣民居等則為具有典型黃土高原特點的民居群落。新絳縣的隋代絳守居園池是中國北方現存最早的園林。

七是戲曲文物源遠流長。山西是中國戲曲發源地之一，目前保存有古代戲曲舞台 2888 座，數量居全國之冠，其中 1 座金代戲台、8 座元代戲台為全國擁有。這些戲台和反映金、元時期的壁畫、陶俑、磚雕等戲曲文物，為研究中國戲曲歷史及當時的社會、經濟、文化、藝術等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

八是長城關隘連綿不斷。山西省現存戰國至清代長城 2500 多公里，涉及戰國、漢、東魏、北齊、隋、宋、元、明、清等 9 個朝代，是中國保存長城朝代跨度最大的省份。特別是東魏、北齊、隋、宋 4 個朝代的長城，為山西省獨有。雁門關、武關、偏頭關、娘子關、平型關等著名關隘聞名全國。

九是區域考古優勢突出。山西省悠久的歷史、深厚的文化，積淀和獨特的地域位置，為文明起源和中國夏文化、晉文化研究及北朝考古等，提供了廣闊的學術研究領域，深受海內外學術界關注。

十是近現代文物遍布全省。山西省是具有光榮革命傳統的老區、抗日戰爭時期共產黨創建的三大革命根據地都以山西為主要依托。

現存革命舊址和紀念建築 1466 處，近半數已公布為各級文物保護單位。武鄉八路軍總部舊址、五台白求恩模範病室舊址、晉綏邊區政府舊址、平型關戰役舊址等都是聞名全國的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基地。

## 2. 山西文物保護利用概況

山西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視文物保護工作。建國以來，一大批文化遺產得到保護，并陸續向社會開放。上世紀六十年代成功地對芮城永樂宮進行了整體搬遷；七十年代又對唐代建築五台山南禪寺、佛光寺等進行了全面維修。改革開放以來，耗資上億元全面整修了佛教聖地五台山寺廟群，陸續對平遙古城、丁村民居、晉祠宋代聖母殿、大同遷代善化寺和華嚴寺、隰縣明代小西天等 280 處重要文化遺產進行了重點維修保護并已全部正式向社會開放，為發展山西的旅遊業、促進山西省社會、經濟的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做出了努力。

在省委、省政府的領導和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下，近年來，山西省的文物保護管理工作取得了顯著成績。省市兩級文物行政管理機構普遍建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機構和縣級行政管理機構也得到了進一步加強。曲沃晉侯墓地、太原隋代虞弘墓、平陸黃河漕運遺址、吉縣柿子灘遺址、太原北齊徐顯秀墓、芮城坡頭清涼寺墓地等 6 處被評為全國十大考古新發現。財政部、國家文物局組織的全國文博系統信息化建設工程山西試點工作進展利，第一階段任務已圓滿完成。旨在加強基礎建設的全省縣級樣板文物庫房建設工程和全省館藏文物登記建檔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為加強全省文物安全宏觀管理而在全省開展的“金甲”文物安全達標活動，得到了國家文物局的肯定。國家“十五”重點文物保護工程應縣木塔修繕保護工程、雲崗石窟防水工程正在按計劃抓緊進行。

山西省現有各級各類博物館 85 個，共收藏文物 413819 件，其中一級文物 1049 件。新建的山西博物院是建國以來山西省最大的文化基礎設項目，建築面積 5.6 萬平方米，工程概算 3.16 億。2001

年 8 月正式開工，於今年元月竣工并開館預展徵求意見，目前暫閉館正在根據徵求到的意見和建議，對陳列布展進行修改，擬於今年 8 月向社會正式開放。全省 11 個市中，大同、朔州、長治、晉城、呂梁、運城等 6 個市的博物館已建成并對外開放，其他市級博物館正在積極籌建。

### 3. 全省文博機構隊伍和保護經費情況

- 3.1 省級文博機構情況。省文物局是省人民政府正廳級建制的主管全省文物工作的直屬機構。局機關內設辦公室、人事教育處、規劃財務處、政策研究宣傳處、文物管理處、博物館管理處、文物安全督察處（行政執法督察處）等 10 個處（室）。公務員編制 38 名。局直屬單位有 15 個，包括山西博物院、省民俗博物館、省藝術博物館、省考古研究所、省古建築保護研究所、武鄉八路軍太行紀代館、石樓紅軍東徵紀念館、省文物資料信息中心、省文物鑒定組、省文物技術中心、省古建築維修質量監督站、省文物總店、《文物世界》編輯部、機關後勤服務中心等 14 個事業單位和省文物勘探中心 1 個企業。
- 3.2 市（地）級文博機構情況。在 2001 年市（地）機構改革時，經過努力，全省 11 個市全部成立了文物行政管理機構，其中，太原、大同、晉中、臨汾、運城 5 個市新設了正處級建制的文物局，長治、晉城、呂梁 3 市是文物旅游局，朔州、忻州、陽泉 3 市是文物局、文化局兩塊牌子一套人馬。
- 3.3 經費情況。山西省列入省本級財政預算的文物保護經費，近幾年來，增長額度每年至少 100 萬元。2004 年為 1500 萬元，2005 年為 1700 萬元。國家文物局對山西省文物保護經費也給予了很大資助，2004 年為 1500 萬元，2005 年為 1700 萬元。

(2) 接待考察團內地官員名單

---

(一) 國家文物局主要接待官員名單

張柏	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彭常新	國家文物局辦公室主任
李戰嶠	國家文物局管理處處長
卜金龍	國家文物局服務局科長
丁軍軍	國家文物局外事辦公室

(二) 山西省政府主要接待官員

羅清宇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施聯秀	山西省文物局局長
李福明	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長
寧立新	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長
高曉明	山西省文物局辦公室主任
許高哲	山西省文物局政研處處長
董養忠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處處長
石金鳴	山西博物院院長/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所長
吳銳	山西省古建築保護研究所副所長
李鋼	太原市文物局局長
于振龍	太原市晉祠博物館館長
冀明德	大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丁銳	大同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呂生祉	大同市文物局局長
張文淵	平遙縣人民政府副縣長
賈忠照	平遙縣文物局局長
李樹盛	平遙縣文物局副局長
李治國	雲崗石窟文物研究所所長
呂更美	忻州市五台山管理局副局長